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印发《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00-01-29

关于印发《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财会字〔2000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、委，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99〕18号）和科技部、国家经贸委等12个部委（局）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字〔1999〕143号）规定，转制为科技企业的科研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转制科研机构”）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〔（93）财会字第22号〕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，不执行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。转制后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，执行原制度。为实现工业制度与原制度的平稳过渡，保证工业制度的顺利实施，我们制定了《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及时函告我部。

附件：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

附件：

转制科研机构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

一、调账原则

转制科研机构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业制度”）及《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〔（93）财会字第22号〕等有关补充规定，对2000年1月1日以前按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制度”）核算的业务事项不再调整。

转制科研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制度的要求对2000年年初科目余额进行转账，转账事项应作为2000年的经济事项（调整年初数）记入2000年1月份的有关账内。

二、账目调整

1、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科目 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可将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2、“预付合同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预付合同款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预付账款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预付合同款”科目余额转入“预付账款”科目。

3、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可将该科目的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4、“库存材料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库存材料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原材料”、“包装物”、“低值易耗品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对“库存材料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属于原材料的部分转入“原材料”科目，将属于包装物的部分转入“包装物”科目；将属于低值易耗品的部分转入“低值易耗品”科目。

5、“科技产品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科技产品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产成品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科技产品”科目余额转入“产成品”科目。

6、“对外投资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对外投资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短期投资”和“长期投资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对“对外投资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属于短期投资的部分转入“短期投资”科目，将属于长期投资的部分转入“长期投资”科目。

7、“固定资产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但核算内容和方法与原制度不同。调账时，应首先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，并对“固定资产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部分，按评估确认的净值转入“低值易耗品”科目，原值与评估确认的净值之间的差额转入“事业基金”科目；将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部分，直接转入“固定资产”科目或沿用旧账，并按原值与评估确认的净值之间的差额，从“专用基金—修购基金（设备购置基金）”、“事业基金”科目转入“累计折旧”科目。

8、“无形资产”、“待摊费用”和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无形资产”、“待摊费用”和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应将以上科目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9、“借入款项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借入款项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短期借款”和“长期借款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对“借入款项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属于短期借款的部分转入“短期借款”科目，将属于长期借款的部分转入“长期借款”科目。

10、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应将以上科目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11、“合同预收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合同预收款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预收账款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合同预收款”科目余额转入“预收账款”科目。

12、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应将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13、“应缴预算款”、“应缴财政专户款”和“应付社会保障金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应缴预算款”、“应缴财政专户款”和“应付社会保障金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。转制科研机构应在本科目下分设“应缴预算款”、“应缴财政专户款”和“应付社会保障金”明细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以上科目余额分别转入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设置的相关明细科目。

14、“应交税金及附加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应交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应交税金”和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对“应交税金及附加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属于税金的部分转入“应交税金”科目；将属于教育费附加的部分转入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。

15、“应付工资”、“预提费用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也设置了“应付工资”、“预提费用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科目，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同。调账时，可将以上科目余额直接转账或沿用旧账。

16、“事业基金”和“周定基金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事业基金”和“固定基金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实收资本”和“资本公积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事业基金”科目余额转入“实收资本”科目和“资本公积”科目（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，下同）；将“固定基金”科目余额转入“实收资本”科目和“资本公积”科目。

17、“专用基金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专用基金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对“专用基金”科目余额进行分析，将属于修缮基金的部分转入“预提费用”科目，将属于设备购置基金的部分转入“实收资本”、“资本公积”科目；将职工福利基金中用于单位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部分转入“盈余公积”科目，将职工福利基金中的其余部分转入“应付福利费”科目；将属于医疗基金的部分转入“应付福利费”科目；将属于住房基金的部分转入“住房周转金”科目；将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部分转入“风险准备”科目；将其他基金转入“实收资本”、“资本公积”科目。

18、“财政补助结存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财政补助结存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财政补助结存”科目余额转入“利润分配书分配利润”科目。

19、“拨入专款结存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拨入专款结存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拨入专款结存”科目余额转入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。

20、“事业结余”和“经营结余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事业结余”和“经营结余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本年利润”科目。由于“事业结余”和“经营结余”科目年末无余额，因此，不存在调账问题。

21、“事业结余分配”和“经营结余分配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事业结余分配”和“经营结余分配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利润分配”科目。调账时，应将“事业结余分配”和“经营结余分配”科目余额合并转入“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”科目。

22、“财政补助收入”和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财政补助收入”和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。财政补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通过“补贴收入”科目核算。由于以上科目年末无余额，因此，不存在调账问题。

23、“拨入专款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拨入专款”科目，拨入专款通过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核算。由于“拨入专款”科目年末无余额，因此，不存在调账问题。

24、“科研收入”、“技术收入”、“试制产品收入”、“学术活动收入”和“科普活动收入”科目

工业制度没有设置“科研收入”、“试制产品收入”、“学术活动收入”和“科普活动收入”科目，但设置了“技术收入”和“产品销售收入”科目，“科研收入”、“学术活动收入”和“科普活动收入”并入“技术收入”科目核算，“试制产品收入”在“产品销售收入”科目核算。由于以上科目年末无余额，因此，不存在调账问题。

25、“预算外资金收入”科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45

